资历架构下
「能力为本」、「通用能力为本」及职业阶梯课程
的资历指引

引言

本资历指引阐明课程列作《能力标准说明》[1]为本、《通用能力说明》[2]为本及职业资历阶梯[3]课程（简称「能力为本」、「通用能力为本」及职业阶梯课程）的条件[4]。

资历指引

2. 「能力为本」课程是指教育及培训机构采用由资历架构下各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咨委会）发展的《能力标准说明》所设计的课程。这些课程的学习内容主要取材自《能力标准说明》，而学习成果亦符合《能力标准说明》所厘定的表现要求及成效标准。其特点如下：

(a) 课程着重学习及应用工作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而有关知识和技能以行业的《能力标准说明》为准；

(b) 以《能力标准说明》为基础的学习内容，其结构和编排均与行业所需的工作技能相关；

(c) 教与学均在实际工作或模拟工作环境中进行；及

(d) 评估时着重衡量学员所达到的能力水平，确保学员符合《能力标准说明》内相关「能力单元」所载的表现要求及成效标准。

[1] 《能力标准说明》载列从业员于不同的工作职能范畴下所需要的技能、知识及成效标准。能力标准以「能力单元」的形式在《能力标准说明》之内展示，详列了资历级别、学分、能力、应用范围及评核指引等。

[2] 前称《通用（基础）能力说明》。《通用能力说明》所指的是跨行业及适用于大部分职场人士的通用技能和知识，涵盖五种通用能力：沟通技巧、英文、中文（包括广东话及普通话）、信息科技及运算。

[3] 职业资历阶梯由所属的咨委会或其他由主要业界持份者组成的当局而发展。

[4] 有关《能力标准说明》、《通用能力说明》及职业资历阶梯的资料，均上载于资历架构网页(www.hkqf.gov.hk)。

3. 「通用能力为本」课程是指教育及培训机构采用由教育局制订的《通用能力说明》所设计的课程。这些课程的学习内容主要取材自《通用能力说明》，而学习成果亦符合《通用能力说明》所厘定的表现要求及成效标准。

4. 职业阶梯课程是指教育及培训机构采用由各咨委会或其他由主要业界持份者组成的当局，为指定行业/专业所发展的职业资历阶梯[5]下指定工作岗位的能力要求而设计的课程，并从《能力标准说明》中配对相应的能力单元，组成「职业阶梯资历」。课程的学习成果须符合有关工作岗位的能力要求，以促进学习与工作的有效衔接。

指引一：课程设计

5. 「能力为本」课程的学习内容，大部分（即资历学分总数的60%或72个资历学分，以较低者为准）须取材自《能力标准说明》。教育及培训机构亦可采用《通用能力说明》，以符合上述的比率要求，但所占的比率不得高于课程总学分的10%或12个资历学分，以较低者为准。

6. 「通用能力为本」课程的学习内容，大部分（即资历学分总数的60%或72个资历学分，以较低者为准）须取材自《通用能力说明》。

7. 职业阶梯课程的学习内容须涵盖特定工作岗位的能力要求，并从《能力标准说明》中配对的相关能力单元组成。课程的学习成果须与有关工作岗位的能力要求吻合，并符合相关能力单元所订明的成效标准。符合上述要求的职业阶梯课程，亦可称为「能力为本」课程。

指引二：资历名衔

8. 此外，教育局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宣布在资历架构下推行资历名衔计划及资历学分。现时所有第一至第七级的课程(包括「能力为本」、「通用能力为本」及职业阶梯课程)须

[5] 《在香港资历架构下发展职业资历阶梯指引》已上载于资历架构网页(https://hkqf.gov.hk/vqp)。

采用符合资历名衔计划的名称，方可在资历名册(www.hkqr.gov.hk)登记。下图为资历名衔计划详情：

<table>
<tr><th>资历级别</th><th colspan="7">各级别可选用的资历名衔</th></tr>
<tr><td>7</td><td colspan="7">Doctor
博士</td></tr>
<tr><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Master
硕士</td><td rowspan="2">Postgraduate Diploma
深造文凭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深造证书</td><td rowspan="4">Professional Diploma
专业文凭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专业证书</td><td rowspan="4">Advanced Diploma
高等文凭

Advanced Certificate
高等证书</td><td rowspan="5">Diploma
文凭</td><td rowspan="7">Certificate
证书</td><td rowspan="5"></td></tr>
<tr><td>5</td></tr>
<tr><td>4</td><td>Associate
副学士</td><td>Higher Diploma
高级文凭
Higher Certificate
高级证书</td></tr>
<tr><td>3</td><td colspan="4"></td></tr>
<tr><td>2</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2">Foundation Certificate
基础证书</td></tr>
<tr><td>1</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指引三：资历学分

9. 所有文凭课程，不论有没有加修饰语，均须包含60个资历学分或以上。而证书课程，不论有或没有加修饰语，均不设资历学分限制。此外，任何资历级别的课程，在结业级别的学习内容和成果（按学分计）须占课程总学分的大多数。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能力为本」、「通用能力为本」及职业阶梯课程。

10. 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所有第一至第七级的课程（研究式课程除外）均须在资历名册上列明课程的资历学分，以反映学员取得有关资历所需的学习量。

评审事宜

11. 任何课程必须符合上述资历指引的三项条件，并通过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的评审程序(具备自行评审资格的院校所开办的课程除外)，包括审视课程的入学条件、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评核准则、结业水平等，方可称为「能力为本」、「通用能力为本」及/或职业阶梯课程。

12. 所有「能力为本」、「通用能力为本」及职业阶梯课程均于资历名册上显示相关标记，以便公众识别及查阅。

「能力为本」、「通用能力为本」及职业阶梯课程发展资助

13. 教育及培训机构发展及开办通过评审的「能力为本」、「通用能力为本」及职业阶梯课程，可申请资历架构基金下支持资历架构的指定计划所提供的课程发展资助。详情请参阅资历架构网页（https://www.hkqf.gov.hk/dss）。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